

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100.06.01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01.16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2.2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05.0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利於推動本校通識教育，加強各學院教師參與通識教育教學，以期提升通識教育水準，達成建構跨領域所需之基礎知識及培養濟人濟物博雅涵養之通識教育目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修課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補助各學院開設通識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簡稱「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博雅課程、服務學習、運動與健康課程（詳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三、本校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所需之經費（簡稱「支援通識教學經費」），由西灣學院依選修學生總數按比例分配補助開課單位。
前項經費應分配至少 50%予授課教師以作為精進教學之用。
西灣學院亦依選修學生數分配學生獎助學金補助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
- 四、本校教師若已滿足所屬單位開課時數之需求（含計畫抵充後），因受西灣學院之邀開設通識課程，則由「支援通識教學經費」中支付鐘點費，但仍應受最多 4 小時之限制。
- 五、前述分配至各單位之經費，於當年會計年度終了，若有賸餘經費，將由西灣學院全數收回統籌運用。
- 六、本要點經西灣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